

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

- 適用對象** | 1.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，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要點規範
2. 符合要點規範所列之事業類型，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、登記或立案證書(明)等相關文件

服務內容 |



設備汰換補助

【一】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

補助項目	 空調	 電冰箱	 瓦斯爐
	每KW補助上限 2,500元	每臺補助上限 3,000元	每臺補助上限 2,000元
	【二】獲節能標章之效期內新品		

	 燈具	 冷凍櫃	 熱泵熱水器
	每具補助上限 500元	每臺補助上限 8,000元	每KW補助上限 5,000元

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**購置金額50%**，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。

補助金額 每一申請單位以**50萬元**為限
同一機構(總公司)合計**500萬元**為限

可同時申請

(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)



系統節能專案

補助資格

- 【一】**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依改善地點之電號「**合併計算**」達**100瓩**以上
- 【二】** 設有分支機構者，由**總機構**名義申請
- 【三】** 節電率達**10%**以上

補助內容

能源監管系統 (EMS系統)	系統設備整合 (冰機 / 鍋爐 / 空調等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**1/3**金額，以**500萬元**為限

